

关于长安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籍生 2024 年学士学位英语校考的通知

各教学点、各位同学：

根据《关于陕西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学位办〔2015〕36 号）和《长安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长大研〔2020〕147 号）文件精神，结合教学考试工作实际，现就我校 2024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籍生学士学位英语校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对象

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包括所有教学点）专升本层次、高起本层次在籍学生。

从 2025 届起，学校针对在籍生每年举办至少 2 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英语校考，在籍期间任何一次考试（含 CET、PETS、学校认定的省级英语联盟考试）合格都可作为学士学位申请依据。

二、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16-17 日（见准考证）

三、考试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某考点（见准考证）

四、考试方式

集中机考

五、考试范围

1.在籍生考试范围

见在籍生学位英语考试大纲（附件）

六、报名缴费

1.考生自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5:00 至 10 月 28 日 24:00，可登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考试管理平台（<https://qgxwyy.webtrn.cn/>）进行报名缴费，标准为 65 元/人（执行陕西省财政厅、物价局批复的成人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收费标准）。

2.考生可在报名时进行缴费，也可稍后再行缴费。报名时未一次性完成缴费流程的考生可登录网站进入个人工作室，点击“报名考试”，继续完成缴费，缴费时间为提交报名的 30 分钟之内，订单超时未缴费，则订单自动取消。订单被取消后，考生可重新选择相关信息报名，一旦缴费成功，订单不予取消。考生缴费后，不予退还，且所缴考试费只供当次考试使用。

3.考生初次登录报名系统时，系统将自动显示考生的个人信息，考生应反复核对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确认无误后方可报名，否则将导致考试成绩无效。因考生本人错报、漏报造成无法参加考试或者考试成绩无效，一切责任考生自负。

4. 考生在报名过程中遇到登录异常、个人信息修改（如考生姓名、证件号码变化）等问题，请联系学校老师处理。遇到报名、缴费（如系统缴费状态未更新）等问题，咨询 400-803-9966（电话接听时间为 8:30-11:30 和 13:30-17:00）。

七、准考证打印

考生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 10:00 至 11 月 16 日 24:00，可登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考试管理平台打印纸质版准考证（使用 A4 纸），同时下载电子版准考证保存至本人手机（以备纸质准考证丢失时作为证明凭据使用）。

八、注意事项

1. 考试当日，考生应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配合监考人员必要询问和正常排查，按照考试要求完成人脸识别身份验证，并向监考人员出示准考证、二代身份证原件。证件或证明材料不全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2. 考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服从监考人员管理。考生进入考场时，不准携带纸、笔、橡皮等文具，严禁携带手机、耳机等通讯工具及有收发、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做到诚信考试。

3. 考试过程中一经发现作弊或者伙同他人作弊者，一律取消本次考试资格，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进行通报。

4. 开考 30 分钟后，考试系统将中止考生登录。

5. 开考 30 分钟后考生可以提前交卷，并按监考老师指挥离开考场。到达考试指定的结束时间时，系统将强制收卷，请考生注意作答时间。考生交卷后须看到系统提示交卷成功后方可离开考场。

6. 本次考试具体时间和详细地点以《准考证》公布为准，考生务必提前熟知。

7. 相关教学点应随时关注学院官网或微信公众号发布的考试信息和有关通知，并及时转发考生。

8. 考生如有其他问题，及时联系教学点老师处理。

附件：

学位英语考试大纲

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4 年 10 月 23 日